

國立政治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永續工作小組會議草擬

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7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務治理與永續發展結合，善盡大學社會與環境責任，特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研擬本校永續發展政策。
 - （二）擔任校級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永續委員會）之幕僚單位並執行永續委員會之決議。
 - （三）蒐集、整合、管理及運用本校永續發展推動成果，包含彙編年度永續發展報告與填報永續相關之外部評比。
 - （四）協調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，推動、執行、追蹤、及管考校園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。
 - （五）協同本校相關單位擔任永續發展之外部合作聯繫窗口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由永續發展副校長（以下簡稱永續長）及主任秘書共同督導；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應業務推動需要，設置專任人員與兼任人員若干名。
- 四、本校為促進校內跨單位溝通與協作，設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由永續長及主任秘書共同召集，邀請秘書處、總務處、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、校務研究辦公室、學生代表等組成，並由本辦公室協助召集人召開協調暨諮詢會議，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，以定期溝通、推動校內永續發展。
- 五、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，循年度預算分配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